

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事故調查期中飛安通告

通告編號：ASC-IFSB-12-05-001

發布日期：2012 年05 月18 日

事件經過：

近期發生某國籍航空公司航機於松山機場起飛爬升時，出現 1 號發動機火警警告燈亮，飛航組員依發動機起火程序使用滅火瓶、發動機關車並向航管請求返回松山機場之飛航事故。

說明：

松山機場因障礙物限制列為特殊機場，為確保飛航安全，航機於松山機場起飛時必須遵守 AIP 內松山機場離場之爬升梯度規定，且松山機場 ILS RWY 10 重飛程序中，另有爬升梯度或天氣限制。

建議事項：

給航空業者

檢視所屬航機發動機失效時之爬升性能，並訂定爬升梯度或天氣限制相關政策程序及規範供飛航組員參考，以確保航機於松山機場發動機失效時之飛航安全。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
執行長王興中